

证券代码：831208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肖惠娥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76,460,9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1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与其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60,9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60,9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由，公司拟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60,9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60,9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公告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修改内容：

变更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变更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依法须经登报时，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纸为公告媒体。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60,9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